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49号

申请人：广州市凯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凤安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丽玲，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伟钊，男，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叶春暖，男，汉族，1965年6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梁裕飞，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市凯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叶春暖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曹伟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裕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603492.09元（赔偿陈某

9000 元+赔偿李某 592435.09 元+（2021）粤 0112 民初 26878 号民事诉讼案件受理费 205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系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故应由申请人承担经济损失；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员工在履行职务行为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用人单位才有权要求员工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系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前方情况而造成交通事故，虽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申请人负全责，但该责任仅针对事故中的另一方而言，属于事故双方的责任分担，不代表员工与单位间的责任分担，也不代表被申请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被申请人在驾驶车时不存在酒驾、无驾驶证等重大违章行为，只是正常驾驶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应认定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因此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1 日入职申请人，任采购及配送货物职位，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月工资标准为 4000 元。2021 年 1 月 7 日 14 时 46 分，被申请人驾驶粤 A*****号小型面包车（申请人为该车所有人）在执行申请人的工作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该事故作出第 440112420210000176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

定被申请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造成2人受伤、护栏受损和车辆损坏，被申请人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交通事故发生时被申请人不存在无证驾驶、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及被过度安排工作等情形，车况不存在异常。申、被双方确认经协商共同支付了上述交通事故中的受伤者陈某一次性终结赔偿金17000元，其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丽玲支付了9000元，被申请人支付了8000元。上述交通事故的另一受伤者李某经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评定为一处八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黄埔区人民法院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粤0112民初26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申请人已垫付李某医疗费308325.04元、已支付李某16800元，仍应赔偿李某267310.05元，并承担李某预缴的案件受理费2057元。2021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同日向其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2022年1月6日，申请人向李某支付了269367.05元。申、被双方对上述赔付金额并无异议，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是否应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驾驶规程，但其在驾驶车辆时未能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引发交通事故，造成案外人人身伤残，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应认定被申请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且若执行驾驶任务的劳动者不用对其在履职过程中引发的交通事故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则不利于敦促劳动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保证交通安全，极易导致劳动者忽视交通规则，侵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经营管理过程存在固有风险。用人单位作为经营者，在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用人单位作为管理者，对劳动者负有管理义务，劳动者的过错所造成的损失也属于经营管理风险的一部分。若劳动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劳动者单独承担，实际上是将用人单位的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劳动者身上，这对劳动者而言显然有失公平。因此，被申请人不应对申请人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外，为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必然低于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之价值，用人单位占有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之价值与劳动者获得的报酬之间的不对等性决定了用人单位承担的经营风险应当高于劳动者应承担的工作风险。综合以上理由，结合被申请人对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的事实，并考量其工资收入情况，本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酌情认定被申请人应按照 30% 的比例承担申请人赔偿李某的 592435.09 元（308325.04 元+16800 元+267310.05 元）经济损失，即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77730.53 元（592435.09 元×30%）。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的 9000 元是其与被申请人共同支付陈某一次性终结赔偿金 17000 元中的一

部分，被申请人已支付了其余 8000 元，已承担了赔偿陈某的部分经济损失，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 9000 元不予支持。申请人主张的（2021）约 0112 民初 26878 号民事诉讼案件受理费 2057 元并非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77730.5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